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500 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鸣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如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审议议案

-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温其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顾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股东发言
- 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
- 六、 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 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八、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 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探索发挥董事会作用的有效途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753.21 万元，同比减少 11.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113.38 万元，同比减亏 49.89%。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实现营业总收入 34,495.86 万元，同比减少 38.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92.05 万元，同比减亏 41.37%；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实现营业总收入 6,915.13 万元，同比减少 73.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174.58 万元，同比减亏 8.46%；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实现总收入 232,713.11 万元，同比减少 6.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619.53 万元，同比减亏 48.71%。

公司参股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722.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93%。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工作回顾

2019 年是公司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突破困局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领导管理层紧紧围绕“保大局、保稳定、保重点”的工作要求，团结带领广大员工认清现阶段的困难和问题，明确措施，落实责任，团结一致，坚定信心，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 （一）直面问题补短板，推进整改促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立案调查，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一方面，在调查期间，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密切关注调查的进展，并要求管理层结合本次调查自查自纠，梳理公司制度、流程，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缺陷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及董事会就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所述事项全面总结，认真开展整改，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学习，采取措施做好财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 （二）加强沟通聚共识，科学决策助发展

在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通过丰富培训，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切实提升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打造“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强化公司治理的质量与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多次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经营方向、年报审计、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听取管理层汇报，发挥董事会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出诸多专业性建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9 份，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9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

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担保而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关于暂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2019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详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况汇报，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详细了解情况，在充分研究、分析与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发挥了审核与把关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做好了扎实的基础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及一次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沟通。对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出了建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情况，充分讨论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细审阅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情况，督促审计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 （三）夯实基础抓管理，流程再造提效率

董事会要求管理层从实际出发，找准自身定位，从全面深化各项基础管理着手，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内功，筑牢企业发展根基。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平稳推进减员分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亚明、北京申安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裁撤部分组织机构，平稳推进减员分流工作，优化企业人力资源配置。二是破瓶颈补短板，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围绕“流程改进、降本增效、信息化、现场管理”四个方向，明确管理标的和量化指标，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注重制度建设，保障企业有章可循。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细化、深化管理要求，2019 年公司建立、修订制度 20 余项。



#### （四）整章建制严管理，多措并举保资金

为保障公司资金链不断裂，维持企业正常运转，董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做好资金管控，以现金流管理为基础，以预算管理为抓手，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手段，做好开源节流，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落实：

一是梳理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制度保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为资金管控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做好资金筹措及规划，确保资金链安全。一方面，董事会认真审议，审慎决策，同意公司接受仪电委贷及担保等各项支持、组建银团，以完成到期中票归还、银团贷款兜转，基本保证了公司到期融资的偿付或兜转资金需求，缓解了到期银行贷款偿债风险。另一方面，董事会要求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监管子公司账户，加大对各子公司大额支付行为的复核和管控，从而基本实现公司本部层面对各子公司大额资金收支的实时监控，统筹资金运转。三是要求公司继续积极推动工程项目回款，提升现金流动性，维护资金链安全。

#### （五）强化内控促合规，稳健经营防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以内控为本，进一步夯实合规风控的内在基础，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手册修订进行审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次内控手册修订的汇报。本次修订结合了公司组织架构、管控模式的变化以及授权表的调整，根据业务发展现状和实际管理要求，对有关制度、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内控手册框架，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

此外，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审阅了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内部控制在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控测试及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形成“以查促改，以改促建”动态机制，落实整改闭环。对此，公司在年中围绕战略发展和经营工作重点，就价值管理为主线，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开展了内控测评及监督工作，以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提前开展内控模拟自评工作，尽早揭示公司内控体系中存在的设计及执行缺陷，以确保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内部控制在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外部审计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

制有效。

上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自评及外部审计均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 年是公司打破变革困顿，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扭亏为盈的决战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大力支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督促管理层加速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加快转型升级布局；董事会要求管理层扎实推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内控管理，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重塑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立足当下求发展，资产重组谋转型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经营困难的局面，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团结一致、重振信心，立足当下，规划长远，尽快将公司的经营发展推向正常轨道。一是把握当下契机，做好现有业务。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项既有资源的优势和作用，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中，集中力量拓展市场，努力摆脱经营困境。二是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公司资产质量。重点做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工作，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重点做好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这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变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回笼资金，有效化解公司在经营及财务方面面临的困境。三是注入优质资产，向多业经营转型。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仪电智能电子，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业务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 （二）整合资源增合力，平稳推进促融合

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结合置入资产的经营现状，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一是根据“整体规划，分

步实施”的整体方针，首先在经营决策、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核心方面，快速整合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并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其次，平稳推进文化、业务、人员等各生产经营要素的整合、融合，充分利用自身与置入资产各自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多业经营的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体制机制再优化，转型发展添保障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董事会将着力推动公司优化顶层设计，完善管控体系，夯实各项基础管理。一是进一步理顺公司治理授权体系，细化完善经营层决策授权体系，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根据业务发展所需重新调整战略规划，完成战略调研、业务梳理，启动新一轮的发展战略修订。三是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持续细化财务管理工作。不断深化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执行分析和跟踪；加大融资渠道拓展，提升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财务风险管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海外子公司财务管理。四是匹配战略定位，优化子公司管控模式。根据子公司战略定位和现状，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制定、调整子公司管控方案，对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物资采购、经营计划和预算、人事管理、财务控制等方面重新进行权限划分，实现战略协同，激发子公司活力，提升公司管控水平。五是积极开拓进取，不断寻求产品、业务突破。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产品研发，以产品为突破策略，在细分领域打造核心产品并树立领军品牌，积极开拓销售业务。

### （四）投关管理再探索，严格信披树形象

公司发展离不开股东的支持，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领导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等权利。

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利于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对此，公司将做好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股东知情权。此外，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民事纠纷，依法解决民事纠纷事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话专线、电子信箱、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的相关咨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为股东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奠定基础。三是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提供便利途径，并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 （五）完善内控夯基础，合规风控筑防线

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管控效能。

一是强化集团管控，筑牢三道防线。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围绕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建立覆盖各业务领域、部门、岗位，涵盖各级子分公司的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董事会要求公司明确“三道防线”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定位和责任，提出完善“三道防线”各自职能和管理方式的主要措施，从而进一步构建“三道防线”间的协同机制，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

二是强化内控体系执行，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定期梳理分析内控体系执行情况，不断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重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以确保内控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最终达到内部控制运行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的有效匹配。

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过程管控，进一步强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的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经济运行动态和财务指标变化监测，增强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防

止风险由“点”扩“面”，避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重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规范运作，合理科学决策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商标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担保而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积极建言献策，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位监事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公司章程修订、财务报

告、利润分配、内控手册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积极建言献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及发表意见建议的情况予以关注。

通过上述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运作和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三、切实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等财务相关事项，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审计计划、审计过程、预审情况等，并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立案调查并处以行政处罚，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引起重视，认真开展整改，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学习，采取措施做好财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关注内控建设，督促落实整改

2019 年，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督促整改上一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缺陷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推动构建符合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关注和评估内控评价范围、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业务和事项、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结论。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化重大事项监督，推动公司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经核查，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实行的各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侵犯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是公司打破变革困顿，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扭亏为盈的决战之年，公司必将迎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这对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事会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运作的规范性要求，夯实监事会运作基础持续完善，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细化工作制度、流程，进一步提升监督质量和监督实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 一、资产财务状况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为 9,897,547,911.61 元，比上年末减少 2,189,501,921.31 元。年末流动资产 5,706,143,460.99 元，比上年末减少 1,731,734,918.25 元，其中：

- (1) 应收票据 29,311,950.21 元；
- (2) 应收账款 1,303,784,095.91 元；
- (3) 预付款项 233,476,357.60 元；
- (4) 其他应收款 100,843,499.73 元；
- (5) 存货 3,458,236,560.49 元；
- (6) 其他流动资产 199,484,890.36 元。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1,365,214,242.03 元，比上年末减少 83,798,423.73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086,096,577.81 元，比上年末减少 90,498,623.32 元。无形资产 573,471,976.58 元，比上年末减少 151,735,784.47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79,884,208.14 元，比上年末减少 417,244,616.64 元。年末流动负债 6,496,826,398.95 元，比上年末减少 3,384,933,860.45 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 1,822,179,101.49 元；
- (2) 应付账款 3,262,592,000.44 元；
- (3) 预收款项 103,498,744.53 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 115,899,086.77 元；
- (5) 应交税费 140,844,621.56 元；
- (6) 其他应付款 285,183,931.15 元。

年末非流动负债 4,883,057,809.19 元，比上年末增加 2,967,689,243.81 元。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末股东权益-1,482,336,296.53 元，比上

年末减少 1,772,257,304.67 元，其中：

- (1) 股本 985,220,002.00 元；
- (2) 资本公积 1,501,118,336.28 元；
- (3) 盈余公积 260,227,370.74 元；
- (4) 未分配利润-4,280,673,972.95 元。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8,731,978.26 元。

## 二、营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27,532,125.73 元，比上年度减少 374,611,893.6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2,977,667.02 元，其中：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收入 2,705,010,115.23 元；音响类产品的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 48,073,716.94 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及合同能源收入 138,040,073.60 元；技术服务费收入 1,853,761.25 元。

### 2、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为 2,014,054,959.92 元，比上年度减少 384,414,276.0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007,189,539.83 元，其中：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成本 1,855,416,746.43 元；音响类产品的销售及工程服务成本 46,398,376.09 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及合同能源成本 105,131,663.59 元；技术服务费成本 242,753.72 元。

### 3、期间费用

2019 年度共计发生期间费用 1,449,225,626.90 元，比上年度减少 259,697,042.20 元，其中：销售费用 697,818,199.18 元，管理费用 422,209,299.80 元，研发费用 84,980,576.80 元，财务费用 244,217,551.12 元。

### 4、利润及相关指标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773,114,137.68 元，比上年度亏损减少 1,466,601,956.07 元；归母净利润为 -1,651,133,799.07 元，比上年度亏损减少 1,643,819,808.68 元；每股收益为 -1.676 元/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1,133,799.07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658,104,054.62 元, 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加上上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077,205,431.84 元, 加上会计政策变更 4,586,439.12 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730,723,047.34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且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回顾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销售商品； 提供、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0	679.18
采购、销售商品； 提供、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893.09
全年合计		23,000.00	1,572.2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72.27 万元，均在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679.18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6.99
	小计	16.99
接受劳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0.02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9.13
	上海南洋万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2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49
	小计	185.46
销售商品	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4

	上海华鑫置业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2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3.55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48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0.26
	小计	80.15
提供劳务、服务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40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7.57
	小计	74.97
租入资产 (办公楼)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307.43
	小计	307.43
租出资产 (机器设备)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4.18
	小计	14.18
合计		679.18

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作为代理人以净额法核算的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统计额中按总额反映。

(2)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893.09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采购商品	Havells India Limited	893.09
合计		893.09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入、租出资产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入、租出资产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全年合计			11,000.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2,207,518 万元，净资产为 1,067,924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26,976 万元，净利润为 6,834 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Havells India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904, 9th Floor, Surya Kiran Building, K.G.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股本：625,472,910 卢比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和配电设备制造，包括电路保护装置、电缆和电线、电机、风扇、模块化交换机、家电、电热水器、电力电容器、节能灯、各类灯具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Havells India Limited 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7,179.08 千万卢比，净资产为 4,242.53 千万卢比，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营业总收入为 10,185.17 千万卢比，净利润为 791.52 千万卢比。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Havells India Limited 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2019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99.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19 年末 57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38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是，从事过证券服务业注册会计师 296 人。

从业人员总数：2019 年末 1,130 人。

##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62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0.30 亿元；

上年度共向 3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0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 2019 年末 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

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1)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庄祎蓓。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已逾 23 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史海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已逾 20 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汪思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庄祎蓓、史海峰及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9.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279.5 万元(含税)，较 2018 年度上浮 1 万元。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80,673,972.95 元，实收股本为 985,220,002.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二、亏损原因

1、受国家政策调整、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公司承接照明工程项目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虽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但仍无法覆盖公司运营成本。

2、由于政策变化、资金紧张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已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项目涉及的存货、应收款项出现大额减值。

3、2019 年由于照明产品价格下降，带来整体市场价格和利润下降，同时资金问题导致供货不足，喜万年集团在全球各大区的销售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经测试，喜万年商标出现大额减值计提。

#### 三、改进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种种困难，公司管理层积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紧紧围绕“保大局、保稳定、保重点”的工作要求，带领全体员工总结经验教训，克服重重困难，在积极进取中努力开拓新的局面。通过以下措施帮助公司度过难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一）业务板块梳理

通过进行业务板块梳理和积极优化子公司组织架构等方式，加强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力度，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明确公司整体定位，形成以结果

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经营目的的组织机制体制，确保公司实现管理升级。

## （二）公司业务调整

在业务方面，在保稳定的前提下，公司致力于从传统照明制造型企业向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型企业转型。通过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实现制造资源整合和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协同，达到高效创新的制造和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针对旗下上海亚明和喜万年集团板块不同的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业务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上海亚明转型为面向全国客户的市场化经营实体，重塑智慧照明，打造专业级的“城市智慧光环境解决方案”，全力建设国内渠道业务，改善经营指标，振兴百年民族品牌；

2) 喜万年加大渠道业务拓展，引导客户指定使用喜万年品牌产品，减少中间渠道商的折扣比例，提高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不断梳理持续亏损的海外企业，通过重整或关停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

## （三）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组建业务战略联盟、提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及拟募配资金等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维持公司正常可持续经营状态，具体如下：

1) 公司积极支持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等组成战略联盟，倡导业务部门先收款后付款，减轻供应链的压力。采取量入为出的资金安排，减缓公司资金压力。加强资金风控措施，确保应收回款的及时性和可控性，严控客户信用审批程序。

2) 继续稳步有序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奖惩制度》等催款政策，结合应收账款的性质，制定行之有效的催款方案，逐步推进已完工程形成应收账款；回款责任到人、节点明确；积极推进大项目进入回款期，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现象。

同时，银团的组建保证了公司银行存量贷款的正常续转，增加了中长期贷款的比重，减少融资期限与经营需求的错配，降低资金风险。

## （四）人力资源优化

结合各子公司全新的业务定位，公司积极开展“瘦身计划”，激发内部活力，降低人力成本，实现富余员工多渠道就业，不断提高人均效能。根据公司各岗位

的专业人才需求,不断推进人才引进计划,为企业注入能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五) 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回收下拨北京申安的委贷债权。公司积极调整资产结构,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华鑫股份 6.63%股权,通过上述限售股转让,盘活资产,争取使公司运营回归正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化解债务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具备一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该重组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升平女士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因其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届满，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刘升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推选温其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简历

温其东，男，1982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李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生效。

经公司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选，公司监事会拟推选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简历

顾文，女，1972 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干部部部长、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升平，女，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轻工业部、中国轻工总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荣庆，男，1954 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曾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爱群，男，1969 年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上海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院长，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军，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曾任南车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北京市瑞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及一次沟通会，二次提名委员会，列席了公司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在会前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以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增补董事、修改章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我们还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培训学院在线视频培训等方式，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管理层建立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促进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提供了贷款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管理层就业绩预测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了沟通。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重视对投资

者的收益权的保障，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且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阅了该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做出了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 **8、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此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公告的问询函后，也能及时进行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9 份。

###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对修订版的内部控制手册及权限表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提前开展内控模拟自评工作，尽早揭示公司内控体系中存在的设计及执行缺陷。此外，公司于年底全面开展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等内容。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对公司的各类重大事项均认真地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报告、增补公司董事、聘任总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建议及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及一次审计委员会沟通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和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审计部专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进展情况以及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审计结果，重点关注并审议了业绩预亏公告及定期报告，并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及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核心，总结以往经验，弥补不足，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讨论、审慎决策。

2020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精神，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认真核查、提供参考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

2020 年 6 月 23 日